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768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楊竣程(即林美華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楊雅筑(即林美華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楊雅淳(即林美華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楊志鏗(兼林美華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查債務人楊竣程(即林美華之繼承人)收受被繼承人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之匯款帳戶，核屬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秉皇